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832,281 股股票（含 100,832,2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800 万元。特定对象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君清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君心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君心盈泰知光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认购数量为 55,485,498 股、20,126,103 股、2,522,068 股、22,698,612 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超导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和智能电子血压计佛山产业基地项目、千山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布后，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通过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投入“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超导磁共振系统核心部件和智能电子血压计佛山产业基地项目”、“千山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推进相关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